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PRC
ADVISORY SERVICE TO THE LEGAL REFORM IN CHINA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第(2)卷
M O L S S Volume II

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比较法文集

ARBEITS- UND SOZIALVERSICHERUNG IN
CHINA UND DEUTSCHLAND :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EN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比较法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编著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

中 信 出 版 社

ARBEITS- UND SOZIALVERSICHERUNG IN CHINA UND DEUTSCHLAND :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E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PRC
ADVISORY SERVICE TO THE LEGAL REFORM IN CHINA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比较法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编著。—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10

ISBN 7-80073-983-X

I . 中… II . ① 中… ② 德… III . ① 劳动法-对比研究-中国、德国 ② 社会保障-行政法-对比研究-中国、德国 IV . ① D922.504 ② 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9877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德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比较法文集

ZHONGDE LAODONG YU SHEHUI BAOZHANGFA: BIJIAOFA WENJI

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

责任编辑：刘孟升 裴艳红

出版者：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6.25 **字 数：**532千字

版 次：200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73-983-X/D · 134

定 价：9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E-mail:sales@citicpub.com

010-85322522

目 录

- 前言 Wolfgang Schmitt (1)
序：十年中国法制史之劳动和社会保障篇 Immanuel Gebhardt / Holger Hanisch (3)

I. 总论

- 中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建设的现状和展望 国宝卿 (9)
中德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之比较 Günther Schneider (17)

II. 劳动法

- 中国的就业状况和政策 于法鸣 (39)
中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毛 健 (51)
中国和德国失业保险和劳动促进法之比较 Helmut Platow (57)
中国劳动合同制度与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祝晏君 (65)
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余明勤 (71)
中德劳动合同法—劳资协定法之比较 Harald Schliemann (79)
中国和德国劳动合同的无效 Immanuel Gebhardt / Robert Dübbers (105)

III. 社会保险法

- 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焦凯平 (125)
中德养老保险和企业补充年金法律制度比较 Wilfried Gleitze (129)
中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姚 宏 (139)
中德医疗保险法规发展情况之比较 Johann Peter Bank (147)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党晓捷 (173)
中德两国法定工伤保险制度比较分析 Matthias von Wulffen (179)
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制度建设 孙建勇 (187)
中德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之比较 Axel Reimann (193)
中德劳动监督和劳动争议处理方法的比较 Harald Schliemann (207)
作者简介 (219)

Inhaltsverzeichnis

Vorwort Wolfgang Schmitt (223)

Einleitung: Zehn Jahre chinesische Rechtsgeschichte zum Arbeits- und Sozialrecht

..... Immanuel Gebhardt / Holger Hanisch (225)

I. Gesamtbetrachtungen

Gegenwärtige Lage und Perspektive der Gestaltung des Rechtssystems für Arbeit und soziale Sicherung in China Yan Baoqing (235)

Chinesisches und deutsches Arbeits-und Sozialrecht: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Günther Schneider (249)

II. Arbeitsrecht

Beschäftigungssituation und -Politik in China Yu Faming (279)

Reform und Entwicklung des chinesischen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ssystems

..... Mao Jian (299)

Vergleich des chinesischen und deutschen Rechts der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 und Arbeitsförderung Helmut Platow (309)

Arbeitsvertragssystem und System zur Beilegung von Arbeitsstreitigkeiten Chinas

..... Zhu Yanjun (321)

Einführung und Entwicklung des Systems zur Aufsicht über Arbeit und soziale Sicherung in China Yu Mingqin (333)

Arbeitsvertragsrecht – Tarifvertragsrecht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und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Harald Schliemann (347)

Unwirksamkeit von Arbeitsverträgen in China und Deutschland	Immanuel Gebhardt / Robert Dübbers (389)
III.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	
Die Reform des chinesischen Rentenversicherungssystems	Jiao Kaiping (417)
Vergleich des chinesischen und deutschen Rechts der Rentenversicherung und ergänzenden Altersvorsorge Rentensysteme	Wilfried Gleitze (425)
Die Reform des Krankenversicherungssystems für Arbeiter und Angestellte in Städten und Gemeinden in der VR China	Yao Hong (439)
Zum Stand der Entwicklung des Krankenversicherungsrechts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 Deutschland	Johann Peter Bank (453)
Rechtssystem der Berufsunfallversicherung in der VR China	Dang Xiaojie (497)
Gesetzliche Unfallversicherung: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der chinesischen und deutschen Systeme	Matthias von Wulffen (509)
Stärkung des Aufbaus des Aufsichtssystems der Sozialsicherungsfonds	Sun Jianyong (521)
Vergleich des chinesischen und deutschen Rechts des Managements der Sozialversicherungsfonds	Axel Reimann (531)
Arbeitsaufsicht und Regelung von Arbeitsstreitigkeiten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und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Harald Schliemann (551)
Kurzinformation der Autoren	(569)

前　言

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经济改革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与此相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表明了中国经济的高增长率和国内企业的生产能力及国际竞争力的巨大提高。这使对中国劳动体系和社会保障法律进行改革成为了必然趋势。

参与竞争的企业不可能终生雇用他们的员工并为他们提供永久的社会保障。以市场为导向的劳动法律必须对企业灵活地组织生产活动和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需求这两方面进行调节。因此劳动法中应该有明确保护员工利益的条款，以便他们在受到侵害时，能够以法律为武器从企业那里争取到合法权益。社会保障的组织工作应由各个单位单独进行转变为以社会为单位共同进行。

在此背景下，中德两国政府在1994年开始了共同的法律合作项目。旨在促进两国劳动和社会法律界专家的交流，并且帮助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新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德国方面，德国经济发展合作部已委托德国技术合作公司执行此计划。合作项目于2003年6月30日结束。

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合作项目在长达九年的过程中已非常成功地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学术代表团及培训等活动，将德国的经验介绍到中国，为建设新的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法体系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九年中，德国为此项目投入资金共计约460万欧元。

作为此项目成果的两本资料汇编将在2003上半年发行，本书为其中之一。内容收录了由中德两国专家对两国在劳动和社会保险法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和还需完善的方面进行讨论的总结，以及由专家撰写的关于两国法律比较的文章。另一本为英汉双语，主要涉及当前中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法。

在此，我们要感谢中德双方所有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多年合作中建立了相互的信任，不仅圆满地完成了工作，还为今后在劳动和社会保险法方面的双边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Wolfgang Schmitt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原书空白页

序：十年中国法制史之劳动和社会保障篇

Immanuel Gebhardt / Holger Hanisch^①

1994年初至2003年底，是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制史上一段比较活跃的阶段。也正是在这十年的经济转型过程中，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经济改革进入了最快的时期。虽然中国经济改革还有很远的路要走，但已走出了一条宽广的道路。

中德“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咨询”项目选择这一良好时机，伴随中国劳动保障法律改革走过了十年的风雨历程。这也正是该项目能够取得诸多优秀成果的原因所在。每个项目的实施都是有期限规定的，再成功的项目也是如此。但是，过去十年的合作是我们引以为自豪的。无论是十年成功合作这个事实，还是十年来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都值得借此文集以资纪念。

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本项目结束之际，再次回顾中国的决策者们和本项目所面临和想要战胜的挑战，中国劳动保障法制改革的计划和内容，以及本项目的历程和参与项目的人员。

一、社会变革带来的挑战

中国经济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以及中国国有企业减员增效带来的压力，使原有社会保障制度的不适应日益突出。中国职工已不能再享受旧有的终身制工作保障和由用人单位提供的社会福利待遇。同时，尽管经济体制改革大大提高了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但也使富人和穷人、年轻人和老年人、在业者和失业者间的收入差距日益加大。为了缩小这些差距，公平分配日渐增长的社会财富，避免出现社会不公正和不稳定，通过立法的形式逐步建立完善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已成为当务之急。

此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也改变了职工和用人单位间关系的性质。同西方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一样，在近25年以来的中国，职工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利益分

^① Immanuel Gebhardt, 劳动法领域专业律师,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负责人; Holger Hanisch, 法学博士, 律师,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高级法律顾问, 北京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化日益显性化，而一个全面的劳动法基准体系是解决这个矛盾所必不可少的。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需要寻找应对这些挑战的方法。目前在很多方面已取得了进展，有的还需要继续探索解决。在这个方面，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过去和现在都站在最前沿。而本项目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对中国应对这些挑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丰富多样的改革内容

在这里，有必要对近年来中国劳动保障法制的发展历程作一个简短概括，其中重点是本项目参与咨询的法律法规文件。

(一) 劳动法

1. **个人劳动法规**。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雇员个人和雇主之间自主订立和执行劳动合同，因此需要有一个保障雇员和雇主利益公正最低标准的法律框架。早在1994—1995年，中国《劳动法》及《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等，在全国层面上对常见利益冲突的主要偿付和标准做出了规定。其中劳动部1995年发布的《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对促进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灵活劳动力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 **集体劳动法规**。目前，中国尚未进入成熟的市场经济阶段，雇员和雇主在就劳动条件等进行协商时所处的地位是不对称的。因此，如果要确保对雇员个体的有效保护，必须通过立法促进集体谈判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的机制。在1995年实施的《集体合同规定》起草过程中，本项目提供支持对集体劳动法权的各个不同体系进行了探讨。此外，2000年发布实施的《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也确立了集体协商的基本规则。

(二) 社会保障法

1. 一般社会保险

在本项目的参与和支持下，1994年以来中国劳动（保障）部就开始起草旨在建立一个全面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的多个草案。这些草案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法律框架进行了探索，并在促进就业和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方面做出了规定。

迄今为止，中国的全国人大还没有通过一个综合性的社会保险法。但是在社会保险的一些领域，已出台并实施了一些单项行政法规，其中有些法规的起草就借鉴了德国的法律。

2. 养老保险

1949年以来，中国的人口急剧增长，从5.4亿增加到近13亿，增加了一倍多。为

控制人口的急剧增长，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近年中国人口的老龄化。预计到2030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将占从业人员比例的36%。同时，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还将使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发生转变。

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在199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基础上，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制定了关于养老保险缴费和会计等的相关规定，确定了统账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在这些相关的立法活动中，本项目积极参与并提供了咨询。

3. 医疗保险

根据1998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中国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模式。但是，在实施医疗保险的过程中，要着力建立有偿意识并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只有高效的医疗卫生事业，才可能提供更加优质的、价格合理的医疗救治，否则人们就会降低对医疗保险制度的信任，并进而导致参保比例和缴费热情降低的危险。因此，在对医疗保险制度进行改革的同时也要求医疗和药品行业进行相应改革。这方面的改革措施在90年代晚期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一是发布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经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经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医疗机构作为合同单位，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提供医疗服务。同时，通过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订立合同，确定对参保人的治疗和医疗服务管理的具体细节。

二是发布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已经在多个国家实验成功的一套办法，改善了药品的价格、质量和分配。规定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的药品，应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通过限制用药范围对医疗费用进行控制。

三是发布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只有那些符合一系列严格要求并具较高服务水平的药店才能入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目的是通过建立一种价格竞争机制，以达到一般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目的。

4. 工伤保险

以2000年为例，中国全年共发生87万起工伤事故，并导致11.7万人死亡。但是，目前参加工伤保险的大多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投资企业以及其他一些非国有企业的职工，往往都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在各种不同模式的工伤保险

制度省一级范围试点之后，1996年中国劳动部颁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确定了工伤保险的基本法律规范，为不久前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打下了坚实基础。在这个办法的起草工作中，本项目积极参与并提供了咨询。

5. 失业保险和就业促进

中国的经济结构调整给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带来了减员增效的压力，并造成了不少人的失业。1986年《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1994年《劳动法》，规定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规范，从法律角度对失业现象做出了反应。随后，1999年中国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在建立有效的失业保险制度方面，迈出了根本性的步伐。

同样，在《失业保险条例》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的起草过程中，本项目提供了相应的支持，为有效地为失业者提供保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社会保险缴费和基金管理

为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特别是会计制度管理，近年来中国发布一系列全国适用的法规规定。例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中国的多数社会保险都是采用基金模式，所以实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改善了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状况。

7.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

1999年，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劳动保障部门做出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8. 劳动保障监察

用人单位对法定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的重视和履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检查的力度。同其他很多国家不同的是，目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法的监督检查，分为技术性的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和基准性的劳动保障监察两个部分。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管的劳动保障监察，主要是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包括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等，进行检查。

三、项目的成功——共同努力的结果

项目的成功取决于参与者的协调配合。本项目的成功得益于参与本项目策划、

组织和专业交流的中德双方的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尤其是中德双方的著名专家，给本项目注入了活力。其中几位专职专家多年来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了项目中，其他一些专家虽然不是专职的，但以他们的论文不断对本项目给予支持。

本项目所经历的是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但是中德合作双方克服文化差异，尽职尽责，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方面来说，法制司司长闫宝卿先生、副司长党晓捷先生和余明勤先生，国际合作司司长刘旭先生和副司长张亚力女士，以及中方负责本项目协调工作的马红兵女士、江漠辉先生、吕玉林先生、赵辉女士等，对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从德国方面看，在项目早期的计划阶段（1993~2001年），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是联邦社会法院法官Ulrich Hambüchen博士。他是第一个参与本项目且参与时间最长的重要顾问。他的专业知识确保了本项目的高质量。Hambüchen先生回德国后，也就是从2001年至项目结束，由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北京法律合作办公室承接。负责本项目咨询和管理的是法律合作办公室负责人和劳动法专家Immanuel Gebhardt先生，以及法律合作办公室高级顾问和律师Holger Hanisch先生。蔡和平女士多年来担任项目经理人，凭借她对中德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正确认识，使得多层次的法律比较成为可能。此外，对项目做出重要专业性贡献的还有Tina Lehmann女士和律师Robert Düppers先生。

对本项目做出过贡献的还有很多知名的中德专家，其中必须提到的有：原德国联邦劳动部长Norbert Blüm先生；威斯特法伦州立社会保险局第一局长Wilfried Gleitze先生；联邦劳动和社会部司长Bernhard Knoblich先生；联邦劳动研究所副校长Klaus Leven先生；联邦劳动和社会部司长Georg Recht先生；德国养老保险机构联盟主席Franz Ruland教授；联邦劳动法庭首席法官Harald Schliemann先生以及联邦社会法院院长Matthias von Wulffen先生。此外，Gleitze先生、Schliemann先生和von Wulffen先生也是本纪念文集的作者。

此外，作为本项目发起人的中国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及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尤其是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中国部负责人Frank Siedler先生，还有自始至终参与本项目的德国技术合作公司（Eschborn）中国区的负责人Reinhard Imöhl先生，都对本项目的成功合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十年的共同努力，成功抒写了十年中国法制史之劳动和社会保障篇。在这里，再次衷心感谢本项目的所有参与者！

原书空白页

中国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建设的现状和展望

闫宝卿^①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中国十分重视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建设工作。特别是近10年来，国家加快劳动保障立法步伐，制定了一大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初步形成劳动保障法律体系的框架，在劳动保障的主要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对于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劳动保障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劳动保障立法的现状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积极探索和建立市场就业机制、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收入分配制度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伴随着劳动保障制度的改革，劳动保障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宪法确定的有关原则，国家制定了劳动法，以及有关调整劳动保障关系的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制定的法规主要有：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发布了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制定的规章主要有：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合同规定、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劳动监察规定等。在国家立法取得很大进展的同时，地方立法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制定了一批地方法规和规章，适应了地方劳动保障工作的需要，并为国家立法奠定了实践基础。同时，我国批准了一批国际劳工公约，涉及就业政策、最低工资、最低就业年龄等方面，为我国国内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目前，以宪法为根据，以劳动法为龙头，以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决定为骨干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

劳动保障法律体系所规定的主要制度是：

(一)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聘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目前，

^① 闫宝卿，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司长。

城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基本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在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的签订率达到60%。这项制度的实行，实现了劳动用工由计划经济时期的固定工制度向劳动合同制度的转变，也为劳动力结构调整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按照劳动法等法律规定，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与工会组织、企业家组织密切合作，目前在中央和省级已建立了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有些省的市、县、乡镇、街道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会议制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企业可与职工代表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虽然在企业实行集体合同制度不是法律强制性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协调劳动关系，我们指导企业积极实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目前，全国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有63.5万户，涉及职工8 000多万人。

（三）统一实行了基本劳动标准

一是普遍建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并建立了最低工资调整机制。二是进一步调整了工时制度。继劳动法确立了每天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后，国务院于1995年决定将每周工作时间调整为40小时。1999年国务院颁布了《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将每年法定节假日由7天增加到10天。各类企业按照规定改善劳动条件，执行了新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加班加点、最低工资标准等标准。

（四）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中国政府制定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实行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模式。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承担，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20%，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单位缴费的大部分纳入社会统筹，其余部分和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为职工个人所有。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符合条件的发给基本养老金。这是适应中国国情的独特的养老保险模式。个人账户制度的实行，不仅调动了职工个人缴费并关注企业缴费情况的积极性，同时也由于部分积累机制的建立，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条件。养老保险覆盖城镇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截至2002年底，中国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达11 128多万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达3 347万人。除国家强制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外，还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鼓励职工参加储蓄性保险。